

**宣城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

宣城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宣城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组

委 托 单 位：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编制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规划编制负责人：卢 健

规划编制组成员：何振忠 刘劲松 何 刚

规划技术审核：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状、问题与形势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地形地貌	2
1.1.3 气象气候	3
1.1.4 水文水系	4
1.1.5 土壤植被	5
1.1.6 自然资源	6
1.2 社会经济	9
1.2.1 社会状况	9
1.2.2 经济状况	9
1.2.3 交通运输条件	9
1.3 环境状况	10
1.3.1 土壤生态环境现状	10
1.3.2 地下水生态环境现状	10
1.3.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现状	11
1.4 “十三五”工作成效	11
1.4.1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11
1.4.2 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14
1.4.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15
1.5 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1.5.1 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源头防范和管控方面问题	17
1.5.2 涉重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利用与周边耕地保护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17
1.5.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和准入管理等方面问题	17
1.5.4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领域协调不够的问题	18
1.5.5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面临的问题	18
1.5.6 监管能力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问题	18
1.6 形势研判	19
1.6.1 面临的战略机遇	19
1.6.2 形势和挑战	20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2
2.1 编制原则	22
2.1.1 指导思想	22
2.1.2 基本原则	22
2.1.3 编制依据	23
2.2 目标指标	25
2.2.1 规划年限和规划面积	25
2.2.2 规划期目标	26
2.2.3 展望期目标	26
2.2.4 具体目标	26
2.3 防治重点	27
2.3.1 污染防治总体布局	27
2.3.2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27
2.3.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28
2.3.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2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0
3.1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30
3.1.1 加大保护力度	30
3.1.2 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	31
3.1.3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31
3.1.4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2
3.2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3

3.2.1 加强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	33
3.2.2 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34
3.2.3 优先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34
3.2.4 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35
3.3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5
3.3.1 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35
3.3.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	36
3.3.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6
3.3.4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37
3.3.5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7
3.4 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38
3.4.1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38
3.4.2 进一步摸清家底.....	38
3.4.3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39
3.4.4 提升监管水平.....	39
第四章 重大工程.....	40
4.1 重点污染源防控.....	40
4.2 重点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40
4.3 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及风险管控修复.....	40
4.4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1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41
4.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41
4.7 监管能力提升.....	41
4.8 集中推进区域示范区建设.....	4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3
5.1 加强组织领导.....	43
5.2 加大投入力度.....	43
5.3 强化监督考评.....	44
5.4 加强宣传教育.....	44
5.5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44
5.6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44
5.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4
5.8 建立资金筹措机制.....	45

前言

“十四五”（2021-2025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和奠基期，意义十分重大。制定科学合理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解决土壤环境瓶颈约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宣城具有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为全面提升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纲的函》要求，在《安徽省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宣城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划基础上，制定《宣城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宣城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治理保护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依据。《规划》基期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0年。

第一章 现状、问题与形势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宣城市位于皖东南，地处皖南山区与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结合地带，素有“皖东南大门”之称。东南紧挨浙江，东北与江苏接壤，西北与我省马鞍山、芜湖、池州市毗邻。宣城市土地面积 12340km²，境域东西长 161.5km，南北宽 150km，占全省总面积的 8.9%。户籍人口 278.8 万，辖 4 县（郎溪、泾县、绩溪、旌德）2 市（宁国市、广德市）1 区（宣州区），其中广德市为省直管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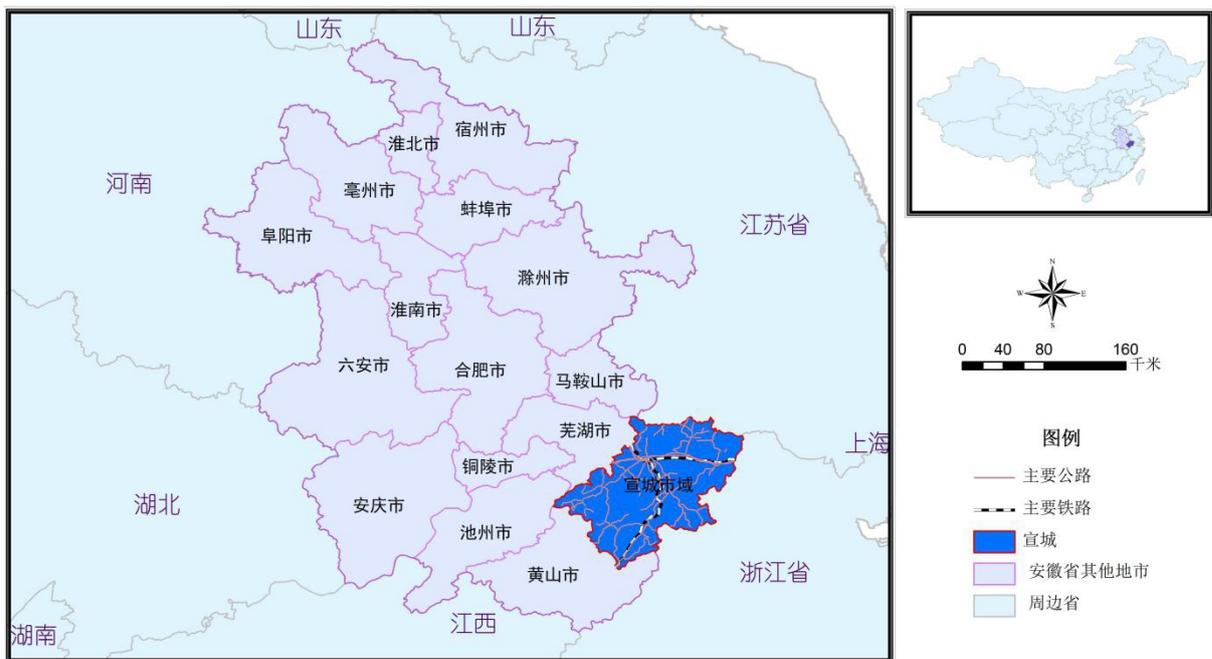


图 1-1 宣城市地理位置图

1.1.2 地形地貌

宣城市地处东南丘陵与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中山区海拔高度在 800~1800m，低山区海拔高度在 500~800m，中部丘陵区海拔高度在 50~500m，北部平原区海拔高度一般在 50m 以下。境内有黄山、天目山、九华山三大山脉。天目山自西南向东

北延伸，从绩溪县东部延伸经宁国市南部进入广德、郎溪两县；黄山山脉自南向北由绩溪、旌德边界经宁国市西部、泾县东部进入宣州区和郎溪县南部；九华山山脉在境内只分布在泾县西部和宣州区西南部的部分低山地带。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谷交错；中部丘陵、岗冲起伏；北部除一部分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汊。山地面积 2017.66km²，丘陵面积 7948.36km²，平原面积 2389.64km²。境内最高峰位于绩溪县伏岭镇清凉峰，海拔 1787.4m；最低点位于宣州区水阳镇金宝圩心，海拔仅 5m。

1.1.3 气象气候

宣城市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温差大、雨量适中、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偏东风多，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0℃，1月平均气温 3.3℃，极端最低气温-16.0℃；7月平均气温 28.0℃，极端最高气温 41.5℃。平均气温年较差 24.7℃，最大日较差 26.9℃。按平均气温划分，宣城四季分别如下：春季 3月 16日—5月 25日，夏季 5月 26日—9月 20日，秋季 9月 21日—11月 20日，冬季 11月 21日—3月 15日。生长期年平均 234天，无霜期年平均 228天，最长达 242天，最短为 224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4.1小时。0℃以上持续期 355天。年平均降水量 1429.6mm，地理分布呈南多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特点。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6天，最长达 179天，最少为 104天。极端年最大雨量 2308.2mm，极端年最少雨量 695.0mm。降雨集中在每年 5月至 10月，6月最多。

宣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有：季风明显，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分明，春暖多变，秋高气爽，夏雨集中，雨季显著，年均降水量为 918mm，夏日日照时数多，热量条件好，光照

充足，无霜期长，年均无霜期 217 天，属季风气候，东北风最多，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平均风速 2.5m/s。宣城市的气候具有亚热带和暖温带过度地带的特征，其气候条件具有明显季节变换旅游适应性。

1.1.4 水文水系

宣城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流域和钱塘江流域。长江流域有青弋江、水阳江和太湖三大水系；钱塘江流域有新安江和天目溪两大水系。

青弋江干流在宣城市境内长 87km，流域面积 3429km²，年均径流量 26.38 亿 m³，主要支流有徽水河、琴溪河、寒亭河等；水阳江干流在宣城市内长 208km，流域面积 7522km²，主要支流有郎川河、华阳河、东津河等。太湖水系的河流有胥河和梅渚河，主要分布在宁国市东部和郎溪县北部，太湖流域（境内）面积为 240km²。新安江水系的河流有扬之河、登源河、大源河，分布在绩溪县，新安江流域（境内）面积为 640km²。天目溪水系的河流有永来河和毛坦河。水阳江年最大降水量为 1931.7mm，位于上游西津河的合庄站，年最小降水量为 1145.9mm，位于下游南漪湖南姥嘴站。

境内较大湖泊有南漪湖、青龙湖及太平湖、固城湖的一部分，总面积约 239km²。南漪湖位于宣州和郎溪交界处，又名“南湖”，水域面积约 189km²，是皖南最大天然淡水湖泊；青龙湖位于宁国市，是水阳江上游港口湾水库，水域面积约 32.8km²；太平湖位于泾县桃花潭镇东侧，南依黄山，北邻九华山，是青弋江上游陈村水库，水域面积约 88km²，为安徽省最大的人工湖，泾县境内 2km²；固城湖位于江苏省高淳县和宣州区之间的天然湖泊，水域面积共 81km²，七章宣州境内水域面积约 15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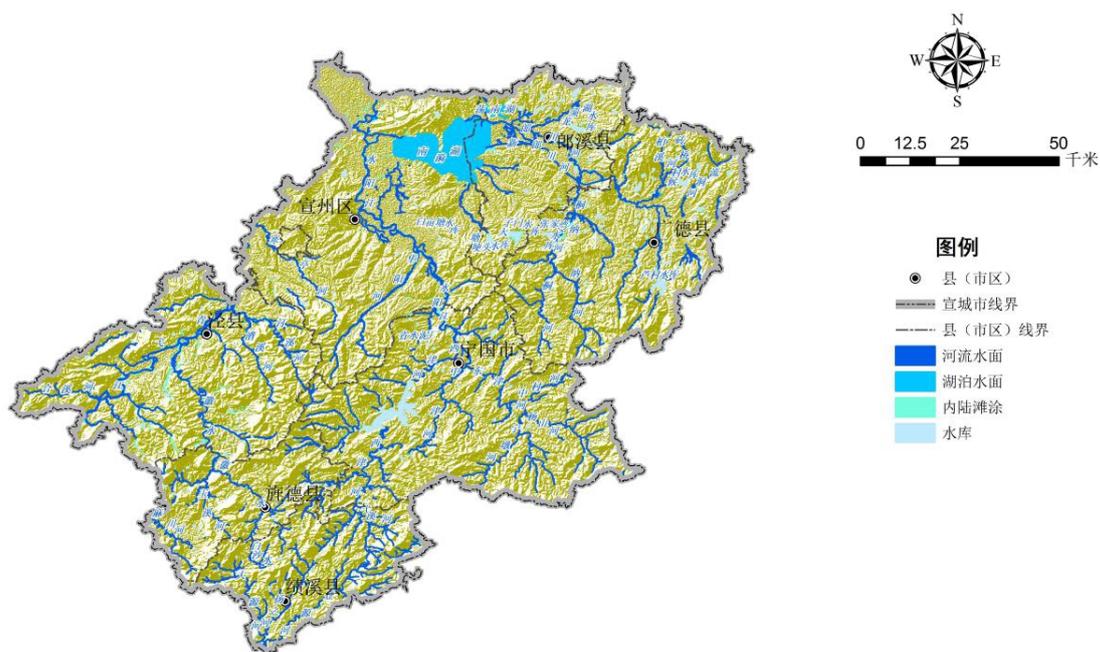


图 1-2 宣城市水系分布图

1.1.5 土壤植被

(1) 土壤类型

宣城市土壤共划分为 8 个土类、14 个亚类、31 个土属、54 个土种。

①红壤土类：是该地区最大的一类地带性土壤，是林、茶、桑、果的生产基地，广泛分布于宣城市寒亭至郎溪县白茅岭一线以南海拔 6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区，分为 3 个亚类、10 个土属、20 个土种。成土母质多为花岗岩、泥质岩类风化物，少数为硅质岩、安山岩类风化物。

②黄棕壤土类：水平分布于宣城市寒亭至郎溪县白茅岭一线以北地区，垂直分布于南部山区土壤垂直带谱中，有 3 个亚类、6 个土属、9 个土种。成土母质为下蜀系黄土、花岗岩、泥质岩、硅质岩类风化物。

③紫色土土类：分布在盆地边缘地区，分为 2 个亚类及 4 个土属、7 个土种。由侏罗纪紫色砂页岩、白垩纪紫色砂页岩和砂砾岩分化物发育而成。

④黑色石灰土土类：主要分布在石灰岩地山丘陵地区，有2个亚类及3个土属、5个土种。成土母质为石灰岩风化物。

⑤石质土土类：主要分布在低山和高丘脊顶陡坡地带，坡度在25度以上，有2个亚类及4个土属、4个土种。成土母质为花岗岩、泥质岩、石灰岩的残、坡积物。表土层薄，一般在6-20厘米，砾石含量大于30%，土壤理化形状差，养分缺乏，此种土壤主要为荒山。

⑥红粘土土类：主要分布在棕红壤地区的低丘、岗地中上部，呈零星鸡窝状分布，表土层8厘米左右，酸性强，养分含量低，土壤保肥供肥性能差，植物根系难以伸展，是一种劣质土壤。只有1个酸性红粘土亚类及1个土属、3个土种。

⑦潮土土类：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原、冲积平原和河漫滩一带，仅有灰潮土1个亚类及3个土属、6个土种。此类土壤种植历史悠久，土层深厚，剖面发育良好，土体潮润，质地均一，以壤质为主。土壤肥力较高，保肥供肥性能好。

⑧水稻土土类：是主要的耕地土壤，分布地形比较平坦，排灌条件好，剖面发育完整，土壤深厚，肥力较高。

（2）植被类型

宣城市地带性森林植被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全市森林覆盖率近59.34%，是安徽省唯一的省级生态市。多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常见的以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或阔叶、针叶混交林为主。在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边远山区，尚保存有少数地带性植被群落。如宁国板桥乡海拔700米以下山坡，有大片常绿阔叶林分布，主要为甜槠林、苦槠林、青冈栎林等。荒山草坡各类成片草场主要分布在宣州、广德、宁国、泾县，万亩以上成片的草场有18块。

1.1.6 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宣城市土地总面积 1231300ha，林业用地面积为 76249150 ha，占宣城市土地总面积的 61.07%，耕地面积为 215868 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47%；园地面积为 69634.10 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64%；其它农用地面积为 72574.18 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88%；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82571.90 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68%；交通过地面积为 6338.80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51%；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8664.90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70%；未利用土地及其他用地面积为 52631.10ha，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26%。

（2）水资源

宣城市水资源总量达 93.16 亿 m^3 ，过境水量约为 35 亿 m^3 ，主要是陈村水库的下泄水量，也是青弋江灌区的主要水源。地下水资源是安徽省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地下水埋藏较深，开采利用较少，实际开采量不足 0.4 亿 m^3 。城市取用水水源主要来自河流地表水（水库），取地下水水量很少。大气降水是全市河川径流的主要补给来源，全市多年平均径流量 113.07 亿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3254 m^3 。

（3）生物资源

宣城市境内野生动物 419 余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6 种：扬子鳄、梅花鹿、黑麂、金钱豹、云豹、白颈长尾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30 种：黑熊、勺鸡、穿山甲、水獭、大灵猫、鬣羚、短尾猴、猕猴、白鹇、草鸮、猫头鹰、白冠长尾雉、鸳鸯、大鲵、虎蚊蛙、小灵猫、红隼、燕隼、大天鹅、小天鹅、獐、豺、金猫、黑鸢、苍鹰、白头鹞、赤腹鹰、雀鹰、普通鵟、鹰雕、中华虎凤蝶等。野生植物 2343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6 种：银杏、红豆杉、南方红豆杉、银缕梅、天目铁木、水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2 种：华东黄杉、香

榧、羊角槭、花榈木、凹叶厚朴、金钱松、毛红椿、天竺桂、连香树、杜仲、鹅掌楸、厚朴、榉树、樟树、黄山梅、喜树、香果树、长序榆、浙江楠、七子花、蛛网萼、野大豆等。

（4）矿产资源

宣城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63 种（含亚种），其中能源矿产煤和石煤 2 种，金属矿产有铜、钨、钼等 15 种，非金属矿产有石灰岩、方解石、萤石、花岗岩等 45 种，水气矿产有矿泉水，分布于全市 609 个矿区。非金属矿产种类多，以水泥用灰岩资源最为丰富。优势矿产为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方解石；正在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是水泥用灰岩、方解石、普通萤石、煤、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特色矿产有珍珠岩、水晶、沸石、叶蜡石、硅灰石等；潜力矿产资源为花岗岩、铜矿、金矿、钨矿、钼矿。域内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能源和非金属矿产主要受古生代地层控制，金属矿产受主干断裂和中生代岩浆岩控制。石灰岩主要分布于广德市、宣州区、泾县、宁国市，方解石主要分布于泾县，萤石分布于绩溪县、旌德县、宁国市、广德市和郎溪县，铜、钨、钼、铅、锌等金属矿产分布于宣州区、绩溪县、宁国市和泾县，绩溪县、宁国市和泾县域内钨、钼矿资源潜力较大。

（5）自然保护区

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境内分布有 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及 1 处县级自然保护区，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宣城市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名称	分布位置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设立时间	主管部门
安徽扬子鳄	宣州区、郎溪县	18565	扬子鳄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国家级	1979.1.1	林业局
安徽清凉峰	绩溪县	7811.2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稀濒危动植物	森林生态	国家级	1979.1.1	林业局

广德泰山	广德市	3762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惜动植物	森林生态	省级	2015.5.27	生态环境局
板桥	宁国市	5000	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珍惜动植物	森林生态	省级	1995.11.21	林业
汀溪	泾县	7000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	县级	2005.4.18	林业

1.2 社会经济

1.2.1 社会状况

宣城市毗邻苏浙，地近沪杭，地处苏浙皖三省交汇区域，是长三角城市群成员之一，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两翼”之一，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南京都市圈城市发展联盟成员。在生态发展中秉承一山（敬亭山）、两湖（宛陵湖、南漪湖）、一江（水阳江）、六河（宛溪河、道叉河、解放河、泥河、梅溪河、清溪河）发展格局，打造城区组团式布局、山水园林城市格局，推进宣城发展成为“皖苏浙交汇区域中心城市”。

1.2.2 经济状况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600亿元，比上年增长4.0%；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进出口总额增长5.0%；

2020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60元，比上年增长5.8%；

2019年全市粮食总产达129.1万吨，完成省政府下达指导性指标，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930亿元，同比增长10%。

1.2.3 交通运输条件

宣城市交通畅达，要素汇聚，是皖东南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市区距省会合肥190km，距上海290km，距南京150km。公路方面：

境内分布有 G50 沪渝高速、205 国道、318 国道，其中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位列全省第 3 位；铁路方面：有皖赣铁路、合福高铁、商合杭高铁 穿境而过，是沟通华中与华南地区的一条大能力客运通道；航运方面：距离芜宣机场约 16 公里，距离南京禄口机场约 155km；航道与水运：境内有水阳江、青弋江、郎川河、南漪湖等 22 条通航河道，通航里程为 423.26km，设有 7 个内河港区，码头泊位 26 个，码头岸线 1083 米，最大靠泊能力 500 吨。

1.3 环境状况

1.3.1 土壤生态环境现状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超额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居全省前列，共创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55 个、省级生态乡镇 47 个，国家级生态村 6 个、省级生态村 149 个和市级生态村 561 个；完成全市 109 家涉隔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通过筛查全市累计有 30 处疑似污染地块，通过场调显示，确定有 2 处为污染地块，目前均已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总任务 55560 亩，实现安全利用率 100%。

1.3.2 地下水生态环境现状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地下水环境稳中向好，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布设的 3 处地下水监测点，总体水质达到中等水标准。北部波状及河谷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质指标中总硬度、矿化度、硝酸盐、氨氮、氯化物、氟化物、pH 值等指标相对稳定，硫酸盐、铁、耗氧量等指标逐渐好转，亚硝酸盐、锰指标呈现恶化趋势；南部皖南山区浅层地下水水质指标中总硬度、矿化度、硝酸盐、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pH 值等指标相对稳定，铁、锰指标逐渐好转，亚硝酸盐、耗氧量指标

呈现恶化趋势。出台《宣城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宁国市、郎溪县等地陆续开展了南漪湖流域、水阳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民生工程。

1.3.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现状

“十三五”以来，宣城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取得新进展，全市化肥使用总量由2015年的132373吨下降到2020年的109000吨，累计下降18%；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2%以上，肥料利用率达40.03%；

截止“十三五”末，成功创成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市，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2个、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5个，各类示范点80个、示范主体100个，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投入11.34亿元，建成63个乡镇、280个中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53条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达9.57%。

1.4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全省领先，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创成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州区、宁国市、绩溪县、旌德县被命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高效运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陆续实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扬子鳄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全面整改，南漪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成效突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创新高，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得到全面控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出台《宣城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创成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坚决守护了宣城的绿水青山，打造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绿色宣城。

1.4.1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1）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各职能部

门出台了《宣城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宣城市环保局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宣城市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宣城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宣城市环保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5项管理办法，制定了《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宣城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宣城市环保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细则》、《宣城市环保专项资金激励措施实施规定》、《宣城市环保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宣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等8项规定。

（2）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和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统一安排，宣城市成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全市共梳理核实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表层点位1178个、深层点位68个、农产品点位326个、多环芳烃点位207个、重金属可提取点位540个及质控点位47个，核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33家（包括新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56家）、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0块，确定纳入信息采集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用地调查企业195家。

（3）认真做好污染源监控。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现有各类采矿权159宗，是宣城市工业污染源之一。目前建立了覆盖宣城市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市共设立了66个国控土壤采样点、制定14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方案、完成13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4）稳步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截止“十三五”末，宣城市全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入户调查工作。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总任务55560亩，通过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

还草、休耕等措施实现安全利用率 100%。

（5）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十三五”期间，宣城市供应各类建设用地 385 宗（1.17 万亩）。累计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82 万亩，清理处置闲置土地 1.04 万亩，盘活低效用地 1.65 万亩，国土开发强度从 8.49%到 8.72%。在准入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从建立地块清单到调查、评估、管控、修复等流程管理基本实现信息共享，有效地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

（6）力推南漪湖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在南漪湖流域快速推进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关闭拆除南漪湖周边及上游主要河流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等专项整治行动，水质总磷不稳定达标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较好的改善。

（7）构建常态化监管督查机制。宣城市构建了完善的常态化监管督查机制，实现市县联动、分片包干作业。2019 年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 54 家企业的生产情况、污水处置、监测设施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督察，进一步落实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源头控污；“两节”和岁末年初环境安全“环境执法专项检查”、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等督查制度实现常态化运行，做到监管排查全覆盖、环境违法零容忍。

（8）尾矿库监管有效运行。宣城市将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检查督查作为重点工作，日常检查督查机制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十三五”期间全市已完成 9 座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尾矿库数量由 17 座减少至 8 座，从源头上消除了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

（9）涉隔企业排查完成全面整治。“十三五”期间，在宣城市范围内累计对 109 家涉隔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 46 条，表现在水污染物中存在总磷超标、废弃物填埋区防渗不规范及

危废技术管理不规范等方面，截至2020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达标率100%。

1.4.2 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1）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共有地下水监测孔3处，其中2017年新建国家级2处（XC02、QY4A），省级1处（XC01）。2015-2020年期间，XC01孔总体水质均达到三类水标准；2018-2020年期间，XC02孔总体水质均达到五类水标准，QY4A孔总体水质均达到四类水标准。

（2）加油站防渗改造实现全覆盖。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255家加油站全部完成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全市952家地下油罐中具备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率均达到100%。

（3）自行监测得到全面落实。截至“十三五”末，全市108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有106家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进行公示，剩余2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已倒闭。

（4）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有效。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共有生活垃圾填埋场7座，均已按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填埋场底部设置了防渗系统，同时建设了地下水水质实时监测系统，布设了38个监测点，掌握了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动态影响，有效避免和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渗滤液处理均达标排放。

（5）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显著。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城区黑臭水体共4条，总长度约1.3公里。投资1028万元开展控源截污、清淤工作，累计完成上、下游截污管道16.5公里、清淤2.3万立方米，安装纳米微孔增氧曝气盘600余套，增设蓄水坝6处，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认定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上报了53条农村黑臭水体，累计投入11.34亿元，建成63个乡镇、280个中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

除率达 9.57%。

（6）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共有生活垃圾中转站 27 座，2017 年以来，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已达到 100%。2019 年 11 月，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已做到“零填埋，全焚烧”。全市各地的垃圾的收集、中转和处置能力基本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1.4.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1）生态创建和农村示范成效显著。截至“十三五”末，成功创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市，全市已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园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5 个，各类示范点 80 个、示范主体 100 个，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划定工作如期完成。

（2）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全市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市 75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和 56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通过建立回收试点、开设“生态美超市”，积极推动废弃农地膜回收利用工作，地膜、农膜回收率分别达 81.26%、82.43%；

截至“十三五”末，对全市 15 条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排查整治；累计完成 14.5 万户自然村和美丽乡村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发现并整改各类厕改问题 1.8 万个，一类县和二类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90.1%和 87.1%；纳入考核的规模养殖场 1382 个，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超前完成省定任务；全市畜禽养殖产生粪污 247.72 万吨，综合利用率 96.16%，位居全省前列。

（3）统筹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2016 年以来，宣城市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水肥一体化技术等行动。全市化肥使用总量由 2015 年的

13.24万吨下降到2019年的11.02万吨，连续4年实现负增长；全市农药使用量由2015年的4004吨下降到2019年的3132吨，远低于基期值，且农药利用率从2015年的33.3%提高到2019年的41%；推动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小麦、油菜、水稻等病虫害防控面积达260余万亩次，建立水稻、茶园、玉米等绿色防控示范区26个，核心示范面积达3万亩，各类机动药械46220台（套），统防统治面积120万余亩次。

（4）积极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完成种植业典型地块抽样调查720个，畜牧养殖业抽样调查130个，地膜、秸秆2个原位监测工作。建立了全市176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信息数据库。率先在宣州区和宁国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建立了分类清单，全面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目标任务，建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5405亩。

（5）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截至“十三五”末，宣城市畜禽禁养区面积1792.9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14.52%。结合南漪湖专项整治，关闭或拆除禁养区内养殖场309家，全市累计创建市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小区）179个，其中部级18个、省级37个。

（6）全域推动乡村绿化。“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将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程。“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66243亩、退化林修复面积58872亩、创建森林城镇2个、森林村庄42个；二是与生态屏障建设结合。宣城市“两江”（水阳江、青弋江）沿线1公里范围新造林618亩，森林抚育25325亩，退化林修复200亩，封山育林1800亩；宣城市“两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新造林1800亩，森林抚育85144亩，退化林修复4700亩，封山育林1700亩；宣城

市“两地”（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新造林 205 亩，森林抚育 45940 亩，退化林修复 1105 亩，封山育林 4500 亩。

1.5 存在的主要问题

1.5.1 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源头防范和管控方面问题

（1）城区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虽然老城区河道截污工程取得一定成效，但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任务仍较间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汛期产生的大量合流污水溢流排入河道，严重影响河道水质，大量污染物在河道沉淀形成内源污染，给每年的河道清淤、水质净化工程带来较大压力；二是部分住宅小区、市政道路仍存在雨污混接或渗漏现象，最终影响河道水质，也增加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三是城区点源、内源污染对河道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但河道尚未开展系统性治理，加之部分老河段搭建了许多建筑，还存在居民随意倾倒生活粪便、垃圾等现象；四是危险废物的不规范倾倒，不仅造成土壤和水污染，给农产品品质和安全性带来严重问题。

（2）河道生态基流难以维持。因宣城市丘陵地形特点，城区河道多数为山体泄洪通道，具有降雨时“来水快、去水快”的典型特性，导致在枯水期河道基本断流，难以维持生态基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水体自净能力差。小散乱企业逐步向农村转移，加上个别厂区存在的跑冒滴漏、危废乱堆放等现象，严重污染周边水源地和土壤环境。

1.5.2 涉重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利用与周边耕地保护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涉重有色金属矿山的开发利用对周边耕地保护带来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区域水文环境的影响，使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水质受损，从而进一步影响农业用灌溉水水质；二是矿渣等废弃物堆放区对周边耕地的生态系统产生了破坏，重金属易通过径流或渗透的方

式对周边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带来影响。

1.5.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和准入管理等方面问题

宣城市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较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总任务为 55560 亩，通过品种调整、种植结构调整、优化施肥、水分调控、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方式全部实现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暂不存在再开发利用和准入问题。

1.5.4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领域协调不够的问题

宣城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个别工业集中（园）区及周边等地土壤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引起的水土双重污染，在污染防治时需要协同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持久性及难修复性特点，使得在治理污染的过程中无法完全依靠自身的自净功能消除污染。与此同时，由于污染修复需要庞大的资金投入，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难以实现全面协调。

1.5.5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面临的问题

一是宣城市规模化家禽产业产生的粪肥难以做到全面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容易对周边土壤的生物性产生污染，进一步加大了污染防治的压力，同时养殖业的壮大发展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上升，给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带来新的影响；二是部分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年代久远，黑臭程度严重，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大，在缺乏专项资金补助的情形下，县级政府财政压力较大，短时间内难以彻底根除黑臭水体。

1.5.6 监管能力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问题

宣城市各地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治理能力日趋完善，但面对污染源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现有基层执法队伍远远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环境行政执法任务。同时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不健全，自动

化、信息化水平不高，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没有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还不具备实现互联共享的基础，科学监测、精准监控设备亟待增加，预测研判科学性、针对性不强，给执法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1.6 形势研判

1.6.1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就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资源消耗，为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了一定空间。就宣城市而言，在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区域一体化发展助推产业升级。随着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宣城市作为安徽省唯一与江苏浙江接壤的地级市，在长三角“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中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郎溪县、广德市发展动能愈加充沛。从战略高度和发展大势来看，宣城市在生态优先融合发展、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等方面具有广阔的战略合作机遇，将使宣城市的污染防治、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快发展、快突破。

“两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自宣城市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州区、宁国市、绩溪县被授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境内众多涉重有色金属矿山通过生态修复治理，逐步实现“矿区变景区”的绿色转身，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改进。2020年，“宣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

市级项目实施以来，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有效监管，为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治理提供了重要基础。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效应。新安江流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先行探索地，绩溪境内登源河、扬之河和大源河三大河流构成绩溪新安江流域主体。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尝试点自2010年启动以来，迄今已经历三轮，绩溪共获得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5.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8亿元、浙江省资金0.9亿元、安徽省资金1.4亿元）。政策资金在完善绩溪县流域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设施、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发挥了示范引领和杠杆作用，为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丰厚“红利”。

1.6.2 形势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累积性环境问题成为生态环境突出性短板，部分生态环境问题集中凸显，如农村黑臭水体、矿山尾矿库、农业面源污染等。污染源复杂多样，导致污染治理技术难度高，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难以落地，治理管理边际成本不断增大。

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向好发展。随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的大力推进和矿山生产工艺的更新，矿石开采和生产过程中直接产生的废渣、废水将得到大幅度降低；其次在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方案中明确了阶段性治理措施，可有效地防范生态系统的恶化；应急管理部门对尾矿库、废石坝等设施防护防渗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但随着宣城市区“双百”城市建设的加快发展及各县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高速扩张，用地需求不断增加，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需求，也为土壤环境的动态监控增加了新的防治压力。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

宣城市的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将呈现持续向好的趋势发展。

地下水水质环境短时间难以改善。宣城市地处皖南山区与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结合地带，在长期的地质作用和沉积环境下，地下水中铁、锰指标呈区域性高背景状态，以致宣城市境内3处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环境等级常年在三类~五类。在现有的水环境防治技术下，面对特殊的地质环境，难以消除地下水水质中超标指标含量，因此短时间内地下水水质环境等级难以得到整体性改善。

农业农村整治任务仍较艰巨。宣城市农业农村污染源呈多元化分布，地膜、农膜的回收，规模养殖场废弃物的排放，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染源在短时期内仍是农业农村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地膜、农膜的残留将进一步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加上农村黑臭水体的低消除率及种养结合机制不完善，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污染防治带来沉重的压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1 编制原则

2.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的实现路径，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及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打好升级版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启全面建设美丽宣城的新征程。

2.1.2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按照宣城市主体功能定位和总体功能规划，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将环境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基本衡量标准，树立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本身就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整改抓落实，通过查找问题和不足，着力解决好影响人民吃、住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面对环境保护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实现科学判断，精准施策，落实落细分区分类原则。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

入打好”的重大转变，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能力提升、推进治理现代化。**把制度建设作为重点，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要求，理顺体制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建立源头保护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建成环境保护统一战线。

2.1.3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皖环函〔2018〕1123号）。

（2）技术标准及规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环发〔2006〕185）；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

《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3）其他

《“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纲》（土壤函〔2020〕35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皖政〔2004〕第14号）；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号）；

《宣城市“十四五”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宣城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年）》；

《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宣城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3~2020年）》；

《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安徽省宣城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皖发改环资函〔2016〕194号）；

《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宣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宣城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

《宣城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宣土领办〔2017〕4号）；

《宣城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宣环固〔2018〕151号）；

《宣城市统计年鉴（2016~2020）》。

2.2 目标指标

2.2.1 规划年限和规划面积

本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展望期2030年。

规划范围为宣城市域全境，包括宣州区、郎溪县、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代管县级广德市，总面积12340km²，其中中心城区

总面积 288km²。

2.2.2 规划期目标

到 2025 年，宣城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得以全面查清、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进一步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得到根本性保障；环境污染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初步建成，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2.2.3 展望期目标

到 2030 年，宣城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巩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得到持续保障，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2.4 具体目标

类型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	93%	100%	约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95%	100%	预期性
	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比例	90%	100%	预期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100%	预期性
	养殖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	80%	90%	预期性
	农作物废物利用率	45%	60%	预期性
	化肥使用总量减少比例	10%	15%	预期性
	农药使用总量减少比例	8%	10%	预期性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5%	100%	预期性
	农村地膜回收率	85%	90%	预期性

农村农膜回收率	90%	95%	预期性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90%	约束性
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2.3 防治重点

2.3.1 污染防治总体布局

贯彻落实宣城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打造长三角“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构建“长三角之心”。加快建设新安江生态廊道，充分发挥皖南山区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功能，实施露天废弃矿山和尾矿库复垦复绿；加快实施南漪湖和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污染地块的评估调查，让绿色产业、数字产业成为宣城市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动力。

2.3.2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1）加大保护力度。在宣城市范围内每十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每年开展一次重点监管等周边土壤环境进行质量监测及工矿企业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建设宣城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和废弃矿山污染源，每年更新一次全市企业搬迁、改造、腾退与管控和修复名单，加强建设用地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在全市推广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确保全市不新增污染耕地。

（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制定完善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实时制定和公开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移出名录，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工矿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建设宣城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测预警平台。

2.3.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1）加强地下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统筹推动宣城市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出台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机制，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两次地下水监测工作。

（2）统筹开展地下水环境协同防治。推进宣城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以彻底消除雨污合流对河道水质的影响，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宣城市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3）狠抓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做好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含尾矿库）等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综合整治，开展雨污混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4）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确保宣城市地下水质量达Ⅲ类水及以上比例在95%。

2.3.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

（1）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对宣城市农村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控制，推广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积极探索畜禽粪污制肥还田的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有效模式，建立农产品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违建、违法网箱等环境违法行为。稳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统一处理，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引领，确保全市建制村完成环境

综合整治任务。

（3）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完善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河长湖长制效能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消除。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宣城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建成皖苏浙交汇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宣城市经济社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规划》提出4大方面、17项目标任务，为宣城市顺利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宣城样板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3.1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3.1.1 加大保护力度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2017年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7年底前，完成宣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在宣城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上，开展重点监管等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等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职能部门成果数据库，利用智慧平台技术，使大数据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2021年底前，完成宣城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3.1.2 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

（1）严格管控工矿污染源头。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以宣城市 161 家工矿企业和废弃矿山为污染源管控对象，重点关注宣州区狸桥镇、郎溪县新杭镇、宣州区水东镇、宁国市南极乡、泾县云岭镇、旌德县旌阳镇及绩溪县伏岭镇等 7 个污染源集中区的历史遗留废物；重点监管 8 座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效解决酸性废水排放和土壤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着力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工矿企业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局参与）

（2）严格把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认真核实并填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名单及各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重点管控广德市、绩溪县、郎溪县、宁国市化工园区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情况。每年更新一次全市企业搬迁、改造、腾退与管控和修复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参与）

（3）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对宣城市 109 家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常态化上报机制，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同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工作中拆除活动加强环境监管；加强建设用地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1 年底前，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参与）

3.1.3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参照宣州区和宁国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对其他五个县域的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2021 年底前，完成郎溪县、广德市、泾

县、旌德县、绩溪县耕地采样调查、数据采集、类别划分报告编写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结合宣城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结果进一步夯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鼓励种养结合、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和畜禽粪便处理与利用等措施，防治土壤污染。2025年底前，确保宣城市超筛选值耕地面积不新增，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以宣州区、宁国市、泾县、绩溪县安全利用集中示范区为试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在宣城市推广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2025年底前，确保全市不新增污染耕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1.4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建立提前调查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制定完善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及其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目录，实时制定和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移出名录，并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出让用地。2021年底前，完成宣城市工矿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生态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加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科学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储备计划，建立健全建设用地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遵循“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每年开展一次宣城市工矿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参与）

（3）动态监管污染地块现状。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和无人机航测技术对宣城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2022年底前，建设宣城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测预警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参与）

（4）积极推进违法违规用地整改。积极推进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任务，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督导。2021年底前，确保3个监测图斑（2个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参与）

3.2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2.1 加强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

（1）推动跨境水体环境保护。统筹推动宣城市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南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等跨境水体为重点，积极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做法，确保全市饮用水源环境质量不超标。2021年底前，研究出台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参与）

（2）夯实地下水水质监测机制。继续对宣城市3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常态化监测，进一步完善监测机制，针对人为污染和天然背景引起的污染，提出整改方案。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两次地下水监测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参与）

3.2.2 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持续推进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推进宣城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雨污分流，以彻底消除雨污合流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对城

区河道实施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河道的生态功能；2025年底前，投资36.69亿元建设3.4平方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6条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参与）

（2）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开展北部波状平原及河谷平原区、南部皖南山区两大地下水分区污染协同防治，实现分区分策管理。其中北部地下水分区重点防控亚硝酸盐、锰指标变化情况；南部地下水分区重点防控亚硝酸盐、耗氧量指标变化情况。2025年底前，确保宣城市地下水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水标准，各项指标不恶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3.2.3 优先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1）狠抓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做好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含尾矿库）等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宣州区狸桥镇、郎溪县新杭镇、宣州区水东镇、宁国市南极乡、泾县云岭镇、旌德县旌阳镇及绩溪县伏岭镇工矿企业集中区和广德市、绩溪县、郎溪县、宁国市化工企业集聚区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每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25年底前，确保宣城市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比例达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参与）

（2）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综合整治。继续落实《宣城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2021年底前，投资1.5亿元，实施城区分流制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开展雨污混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老旧管网改造，全面消除雨污混接功能性缺陷和破损等结构性缺陷问题。（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参与）

3.2.4 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宣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成果，全面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2025年底前，确保宣城市地下水质量达Ⅲ类水及以上比例在95%，2030年底前，确保宣城市地下水质量达Ⅲ类水及以上比例在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参与）

3.3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3.1 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1）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宣城市农村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控制，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2025年底前，确保全市化肥使用总量在“十三五”末基础上下降10%，农药使用总量在“十三五”末基础上下降8%，农作物废物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参与）

（2）加强废弃农药包装、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继续推广“生态美超市”等有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试点。2025年底前，确保全市地膜回收率达到85%，农膜回收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参与）

（3）强化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宣州区、宁国市养殖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积极探索畜禽粪污制肥还田的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有效模式。2025年底前，

全市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4）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通过种养结合、优化种植结构、养殖尾水处理等措施改善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2025年底前，确保全市灌溉水达到农用灌溉水水质标准。（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5）建立农产品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宣城市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产地协同监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时掌握受污染区域农产品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2025年底前，确保全市不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3.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宣城市农村饮用水水质水质进行监测，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违建、违法网箱等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参与）

3.3.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稳步推进宣城市农村生活污水统一处理，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优先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保障村民的饮用水安全。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引领，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全市53条农村黑臭水体。2022年底前，确保全市170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

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

3.3.4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1）**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宣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2020年底前，完成1座宣城市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广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参与）

（2）**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强制分类，实行社会化回收利用，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实行上门回收可利用垃圾，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2020年底前，确保自然村每50户配置1个以上标准垃圾屋、分类收集点，有害垃圾实现由镇中转站进行二次分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参与）

3.3.5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效能。统筹开展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农村河长制、湖长制协调作用，稳步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淤疏浚对象，按照“一条一策”原则制定治理方案，采用PPP项目融资模式等综合措施恢复农村水生态。2021年底前，确保不新增农村黑臭水体，2025年底前，确保宣城市15条农村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消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参与）

3.4 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3.4.1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1）**健全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在《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宣城市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宣城市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实际，编制出台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等。2021年底前，出台《宣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宣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程》及《宣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等制度。（市法制办牵头，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完善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规范。在以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规程为基础，根据宣城市污染场地环境现状，建立完善技术规程。2021年底前，制定《宣城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调查技术规程》、《宣城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规程》及《宣城市污染场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市法制办牵头，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3）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法律体系。在健全职责分明、部门间协同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评价责任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促进农村农业环境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市法制办牵头，市经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4.2 进一步摸清家底

（1）推动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在宣城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地下水环境调查、数据上报、结果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全面掌握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2021年底前，完善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摸清全市地下水资源环境家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参与）

（2）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开展宣城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生态环境调查工作，以全面查明农用地中有益有害元素的质量等级、查

明全市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生态环境调查统计制度。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土壤资源环境家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参与）

3.4.3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宣城市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以宣州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在其他县市同步开展土壤环境、大气沉降、灌溉水水质等监测工作，精准识别和管控污染源。2025年底前，完成郎溪、广德、宁国、泾县、绩溪、旌德的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参与）

3.4.4 提升监管水平

大力推进智慧平台建设。推进宣城市自然保护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技术，打造数据共享平台，协调推进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宣城市智慧国土”、“宣城市生态环境空天地一体化”平台建设。（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参与）

第四章 重大工程

宣城市所在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活力所在，也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4.1 重点污染源防控

——**皖南生态安全屏障区建设工程**。宣城市作为新安江上游流域的生态安全屏障区，要加快建设新安江生态廊道，充分发挥皖南山区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功能，利用无人机巡航技术加强松材线虫防治，确保生态安全屏障区实现有效管护。2023年底前，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测、监测平台等技术在泾县、宁国市、旌德县、绩溪县分别建设一套监测系统。

4.2 重点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推动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清理清查及宣州区、广德市、泾县、旌德县等地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共同构建长三角生态联保环境共治体系。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排查，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矿山的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程**。以厂区为单位，对全市重点监管单位的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风险开展全面、系统的排查。2021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工作，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

4.3 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及风险管控修复

——**农村集中式地下水源地排查工程**。对全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

下水饮用水源地进行风险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2021年底前，完成宣州区2处农村集中式地下水源地风险排查工作，编制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4.4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水阳江流域镉异常治理综合调查工程。水阳江作为长江南岸的重要支流，自南向北贯穿宣城全境，水环境质量直接影响流域内生态环境。目前，水阳江中下游流域出现面源镉异常流域为主体，镉高背景机理分析项目。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对全市170个建制村分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开展环境整治，推进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水体及岸线垃圾清理、水体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农村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4.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程。充分发挥供各县供销合作社等基层机构的平台优势，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健全县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将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机物转化成农业生产中需要的肥料，加大与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和合作，实现农村垃圾治理减量化、资源化、长效化。

4.7 监管能力提升

——推进网格化监测平台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大数据等技术建设集黑臭水体分布、污水处置设施、生活污水排放、农田灌溉水、为一体的县域网格化监测信息平台。在重点监管区域、重点流域设立监测站（点），实现全市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在线在网监测全

覆盖，推动环境监管平台化、精细化作业。

——**推动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地下水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配套配齐宣城市境内地下水监测点、农村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监测点的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实施“安徽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为契机，依托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实现水质数据自动监测，稳步公开水质状况实时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4.8 集中推进区域示范区建设

——**加快新安江流域（绩溪县）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工程。**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全国首个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绩溪县作为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生活污水治理、化肥农药替代、绿色特色农业发展、农村环境整治、畜禽规模养殖提升、船舶污水上岸工程、河（湖）长制林长制提升、全民参与等工程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总结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加快建成“山、水、城”相映成趣，山清水秀、生态宜居的和谐绩溪。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主体责任，完善组织机构。成立“宣城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宣城市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系统建设。

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协作配合，抓好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环境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黑臭水体试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在2年时间内全面消除全市黑臭水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水体污染修复等工作，确保全市地下水水质环境不恶化。

5.2 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统筹集成、整合叠加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财政资金，通过引入PPP模式，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整治提升。积极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农膜、秸秆等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利用补贴力度；鼓加快全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危化品生产企业的搬迁升级改造，实施重要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宣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5.3 强化监督考评

实施目标考核责任制。将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目标纳入宣城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任务中，分解落实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手段，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立地上地下、江河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优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夯实科技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决制止和惩戒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5.4 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向社会推广珍视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新发展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凝聚社会公众保护共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社会基础，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的良好氛围。

5.5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了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农业农村污染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要求领导干部不断更新和掌握应急管理知识。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使其能够在预防、预警、响应和恢复的应急管理各阶段应急有方和管理有术。

5.6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充分发挥高分遥感、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及手机 APP 等数字科技手段，建立完善县域网格化监测信息平台，健全宣城市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5.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队伍政策，依托事业单位或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在财政资金的保障性和引导性作用下，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自身能力建设，发挥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专业特长，全面提升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监测能力、信息集成、科学研究、人才队伍等建设。

5.8 建立资金筹措机制

一是积极争取将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市级、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受污染耕地动态调整、安全利用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协同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面倾斜，围绕县市区重点任务、重点区域编制一批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类项目，申请纳入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三是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点及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县从事耕地污染防治工作的人员配备，补充年轻、技术能力强的骨干力量，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